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49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8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26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酒类、饮料、糕点、乳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水果制品和速冻食品等 14 类食品 120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12 批次、不合格样品 8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真菌毒素和农兽药残留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1.惠州市惠城区十夏甜品店制作的特色手工凉皮（微辣），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惠州市惠城区雨玉餐饮店制作的手工凉皮 yyds【招牌】，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惠州市惠城区回滋味餐饮店制作的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4.惠州市惠城区辉炎餐饮店制作的凉拌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真菌毒素问题

5.惠州市惠城区马安丰华粮油店生产的花生油（24 元/L），黄曲霉毒素 B₁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6.惠州市惠城区马安丰华粮油店生产的花生油（36 元/L），黄曲霉毒素 B₁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农兽药残留问题

7.惠州市惠城区全文果行销售的毛桃(桃)，克百威不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8.惠州市惠城区伟链蔬菜店销售的芹菜, 腈菌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 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 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 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 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 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食品, 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